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水利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水污營字第11501246471號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公告本市豐原區田心里附近地區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區域之範圍圖、開始使用日期、管理維護權責、新建房屋接用程序及尚未配合接管住戶之限期接管與處分等事項。

依據：下水道法第19條、20條、21條、22條、29條及32條，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5條、第17條，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、第7條、第8條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公告使用區域之污水下水道自公告之日起開始使用(詳如範圍圖)：本市豐原區田心里自強南街、樂天街及圓環東路所圍範圍。

二、依下水道法第20條規定，用戶排水設備之管理、維護，由下水道用戶自行負責，且應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5條、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、第8條規定向水利局申請核准。

線

三、本公告區域內未接管之住戶，應依下水道法第1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，自公告開始使用日期起6個月內，依下水道法第21條規定，自行僱用登記合格之承裝商，向水利局(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，電話：04-22289111轉53657)申請自行接管，或委託本局辦理接管，完成與污水下水道聯接使用。

四、未於公告開始使用日期起6個月內完成與污水下水道聯接使用者，將依下水道法第32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處以新台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。

五、本公告開始使用日期以公告發文日期起算。

代理局長范世億公假

副局長韓乃誠代行

臺中市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區域之範圍圖

臺中市豐原區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(1-3)-南陽路以南及圓環東路以西等鄰近區域田心里附近地區



一、公告範圍
圓環東路、
自強南街、
樂天街、
圖例範圍

二、圖例說明

污水下水道公告
排水區域範圍圖